

## 司法裁决摘要

"K"诉警务处处长及另一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2643 号; [2019] HKCFI 3048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聆讯日期 : 2019年11月4日判案/裁决日期 : 2019年12月17日

## 背景

- 1. 警方依据裁判官发出的搜查手令向某医院取得申请人若干医疗记录。有 关法律程序探讨一个狭隘的问题,就是警方未有向申请人出示该搜查手 令是否实际上已妨碍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2. 2019年8月21日,警方向裁判官取得搜查手令,用以向某医院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2019年8月29日,警方为向该医院索取申请人在2019年8月11日受伤的医疗记录,向裁判官取得第二项搜查手令。2019年9月4日,警方取得第二项手令涵盖的医疗记录。这宗司法复核申请关乎第二项手令。

## 争议点

- 3.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申请人是否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手令;以及
  - (2) 警方未有向她出示该手令是否已侵犯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a href="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a> /search result detail frame.jsp?DIS=126139&QS=%2B&TP=J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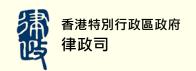
- 4.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搜查手令,并 指出:
  - (a) 任何人如与已被检取或将被检取的文件有关但并非文件所在处所的占用人,无论根据《警队条例》或普通法,均无权要求查阅或向其出示手令。普通法规定进入和搜查处所须获法律授权,其首要关注是「私人处所免遭无理侵入的权利」。(第39段)
  - (b) 申请人的论点是,如某人的权利受搜查手令影响,有关当局须应其

要求出示该搜查手令的副本,以供查阅。这论点意即任何潜在的疑犯如从某途径得知自己可能是调查对象,可要求警方出示所有在调查中已经执行或将会执行的搜查手令。任何成文法或现行的普通法都没有如此规则。(第42段)

- (c) 这些人就有关手令有何法律权利和义务,以及手令执行机关有何相关权力和责任,是牵连甚广的全新范畴,值得立法机关研究。然而,由原讼法庭因应这宗案件的特殊情况制订规则,是既不合宜,也对法律发展并无帮助,因为这样做会因普通法缺少相关手段而缺乏恰当的划分、区别和规限,令规则流于粗疏笼统,而且该些划分、区别和规限的考虑或须视乎政策和实际操作而非取决于原则和逻辑。(第 43 段)
- (d) 宣布申请人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手令的做法,既不 恰当也无需要,原因是就质疑手令的法律程序而言,如申请人有理 据,可按既定法律机制索阅手令,例如在有关法律程序展开前或进 行期间申请透露手令。(第 44 段)
- 5. 原讼法庭裁定不出示该手令并无侵犯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并 指出以下几点:
  - (a) 虽然要求发出搜查手令的申请由申请人单方面提出和处理,但尚有进一步与讼各方在法庭上就搜查及检取是否合法进行争辩的保障,包括:向发出搜查手令的司法人员申请把手令撤销;申请司法复核;以及为申请禁制令以限制使用被检取的文件和促致交还文件或为追讨损害赔偿而提出民事诉讼。(第 48 段)
  - (b) 申请人没有指出任何实质的法律障碍。从表面看,本案在法律上并 无任何障碍阻止申请人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申述她对医疗记录 私隐权的论点。再者,申请人在所有关键时间都有人为她提供法律 意见和有法律代表。在取得的法律意见后她可以提起上述法律程 序。(第55至56段)

原讼法庭认为,假设申请人(正如收到手令的人)也有权向发出手令的裁判官申请把手令撤销,则她并无被「妨碍」或阻止采取这行动。她可向裁判法院查询或递交申请,而该申请必定会交由有关裁判官处理。如她需要知道的只是该裁判官的身分,则答辩人可随时提供。因此单凭这点,并未能达到「妨碍」的门坎。(第59段)

- (c) 同样,如申请人有确切理由,她完全可以就有关手令向原讼法庭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或提起其他法律程序质疑手令和寻求交还相关 文件。(第60段)
- 6. 鉴于上文所述,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没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出示手令。现行的法律机制容许申请人基于恰当的理由在为质疑手令而实际或



有意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寻求警方出示手令。答辩人至今没有向申请人出示手令,并不代表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受到侵犯。(第 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12 月